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5-081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电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智慧城市应用服务水平，本着服务海峡两岸智慧城市建设，满足产业需求，提高科研水平，提升创新能力的目标，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公司）控股子公司两岸信息消费研究院（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信研院”）近日与华电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华电联网”）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双方情况

1、华电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5月4日成立

2002年3月正式挂牌(OTC: 6163)上市

资本额：新台币 1,058,408,250 元（1 人民币元=5.1478 新台币）

董事长：陈国章先生

据点：总部设于台北汐止

分公司：中坜、新竹、台中、高雄、花莲

员工人数：520 人

营业内容：信息、网络、电信、媒体应用整合服务，提供完整之宽带解决方案(包含基础网络建设与增值应用服务)，以及交通控制系统与安全监控系统规划建设等。

华电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以「华人宽带世界的首席建构家」为经营理念，于 2002 年上柜，为台湾唯一结合信息、网络、电信、媒体四大产业之宽带应用整合服务厂商，并与主要跨国信息大厂维持密切之合作关系。华电

联网持续专注经营『宽带应用增值服务』产业领域，在智慧城市、智慧安控、智能交通等领域均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2014年，华电联网实现营业收入33.39亿新台币，归母净利润8620万新台币，总资产42.78亿新台币，净资产14.5亿新台币，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两岸信息消费研究院（厦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拥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8日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1单元之104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提供小型儿童游乐设备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

信研院为易华录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份。信研院是公司在以海西为核心的东南地区战略布局的重要运营平台公司，以信息消费和智慧城市为切入点，围绕厦门在东南地区进行市场拓展和综合运营。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甲方成立智慧城市研究所，智慧城市研究所下设华电联网智慧城市研究室，充分利用甲乙双方在智能交通领域和安全防范领域的技术成果，利用甲乙双方在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各自的市场优势，发挥双方优势形成产业、市场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为乙方聘僱在信研院华电联网研究所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 2、充分利用甲方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优势积极为乙方技术和产品落地提供良好的市场支撑。
- 3、接受乙方技术人员到甲方进行项目实践，为乙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4.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根据甲方提出的智能交通和安全防范项目需求和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技术开发和技术攻关，支持项目建设。
- 2、充分利用乙方在台湾地区的市场优势积极为甲方技术和产品落地提供良好的市场支撑。
- 3、针对中国大陆市场情况，将相关技术成果进行本地化改造。
- 4、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工作。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华电联网在交通安控、设备安控、居家安控、BRT 整体机电营运系统等方面有着良好的解决方案和经验积累，在高速公路信息系统、道路摄像头 APP（ITS Good）方面有着先进的理念和应用，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一方面将为公司带来先进的智能交通、安防监控、公共交通等建设理念，与公司的相关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另一方面，也将为公司在面对服务公众的交通信息化应用的发掘及开发中带来启发。

2、战略协议的签订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研院成立以来市场拓展工作取得的重要成果之一，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合作双方市场、技术、人才等资源的共享，共同进行海峡两岸的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及公共安全建设，有利于公司利用合作伙伴的资源优势迅速开拓台湾市场，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提供支持。

3、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及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无法准确预计，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业务不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华电联网产生依赖。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规定与协议的履行及后续合作项目的签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两岸信息消费研究院（厦门）有限公司与华电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